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

项目编号 甘水利水保发〔2016〕79号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区

验收单位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甘水利水保发〔201679〕号文 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湘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件规定，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嘉峪关市雄关区主持召开了《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位于位于嘉峪关核心展示区，项目距嘉峪关市中心约6.9公里，东临酒钢铁路专用线，西临市政路，南侧紧邻规划东方神画博览园，北侧紧邻兰新西路，交通方便。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主题园区总占地29.50hm²，绿化占12.07hm²，考虑到园区的可达性，在园区背景山与各主题项目之间设置外环路，长度为1357m，宽度为6m，以便给游客最快效率的提供服务。园区内排水实行雨

污分流，雨水排水系统采用管道排放，总长 3500m，其中 DN400 雨水排水管长 300m，DN300 雨水排水管长 3200m；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

停车场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6.55hm²，绿化占 0.68hm²，约共有停车位 900 个，其中大车位 180 个，小车位 720 个，满足游客停车的需要，避免了车流量大时出现的停车位紧张的情况。同时私家车、旅游大巴路线分离，便于停车场管理。

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双拥路南侧，规划停车场区西侧，占地约 1.10hm²，布置有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停车及材料堆放区，施工结束后，对硬化部分进行拆除，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工程总投资 145098.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822.65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以甘水利水保发〔2016〕79 号文对《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未编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以调查监测的方法为主，资料收集及综合分析

的方法为辅，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主题园区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12.07hm^2 ，绿化覆土 7.24m^3 ，雨水排水管安装 3500m ；绿化、美化 12.07m^2 ；防尘网苫盖 7500.00m ，编制土袋压边 240 个，洒水降尘 8968.00m^3 ，彩钢板拦挡 2280.00m ；停车场区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0.68hm^2 ，绿化覆土 0.41m^3 ；绿化、美化 0.68m^2 ；洒水降尘 1991.20m^3 ；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1.05hm^2 ；洒水降尘 168.00m^3 。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生产类二级标准。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29%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拦渣率为 95.86%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0% ；林草覆盖率为 34.3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防治分区六项防治目标值均达到或超过原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本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6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0.21hm^2 ，直接影响区 4.44hm^2 。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1.20hm^2 （嘉峪关白鹿仓峪泉古街建设占用 3.0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7.15hm²，直接影响区 4.05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始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 年 8 月，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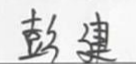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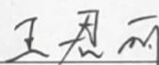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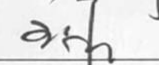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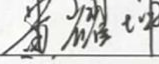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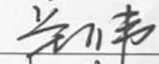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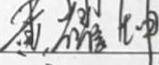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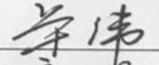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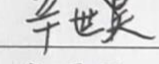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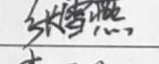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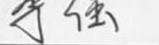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劲松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建设单位
成员	彭建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主任		建设单位
	王君丽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部部长		建设单位
	王同元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郭娟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专员		建设单位
	黄耀坤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辛伟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黄耀坤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辛伟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辛世昊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雪燕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强	湖南省湘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